

# 授 信 約 定 書

- 第一條** 本授信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含借款人、保證人、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及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甲方)對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在授信額度最高限額新臺幣 元內，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信用卡消費款、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二條** 簽立本授信約定書之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於授信約定書所定之授信期間內，依其授信額度最高限額對乙方所為之一切債務，均願負連帶清償之責。
- 第三條**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及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均同意借款人所開具借據，無需由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及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簽署，仍願負完全連帶清償之責。
- 第四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品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六條** 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七條** 甲方同意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乙方得以行使抵銷權：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乙方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第八條**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詢；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恢復原狀。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有關文件，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
- 第十一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外，可另佐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例如：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 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若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電話：(02)26206690 傳真：(02)26225727 電子信箱：law@tfcbank.com.tw
- 第十五條** 本授信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本授信約定書乙式一份由乙方收執，惟得另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收執。

此 致

有限責任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授信約定書，並充分了解後，簽立本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					立約定書人即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地點			經辦員		對保地點			經辦員	
立約定書人即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提供者同借款人免填)					立約定書人即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地點			經辦員		對保地點			經辦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室主管	主 管	副主管	經 辦	驗 印

【續前頁】

【特別商議條款】

- 第一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二) 甲方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 (三)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四) 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增提連帶保證人。甲方未於期間內補提擔保品或增提連帶保證人，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第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合於法令規範下，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甲方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利用。

※以上【特別商議條款】，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蓋章於後：